

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則

一、宗旨：提倡本縣排球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、提昇球技。

二、主辦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：北辰國小、馬光國中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國小組：106 年 11 月 08 日至 11 月 10 日

(星期三至五)止三天

國高中、教師組：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

(星期三至五)止三天

六、比賽地點：國小組：北辰國小

國高中組、教師組：馬光國中

七、競賽組別：教師組(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)、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六年級男童組、五年級男童組、六年級女童組、五年級女童組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(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同 105 年秋季縣長盃)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麥寮鄉麥寮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-460437 洽詢。
2. 報名日期：9 月 20 日至 27 日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，網路報名網站：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
3. 報名表紙本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並於 10 月 4 日(三)前寄紙本報名表寄至寄至雲林縣土庫鎮和平街 101 號 馬光國中學務處收。
電話：05-6653587#031
4. 抽籤日期：10 月 11 日(三)下午 2 時
地點：雲林縣馬光國中(學生活動中心)
5. 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(未到者由本會代抽)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6. 抽籤完將賽程表公佈於雲林縣體育會網站。(本次活動不設種子排序)

九、經報名後不得任意棄權，棄權者必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書面說明。

十、各校於同一種類競賽中團體(隊)最多可報名 2 隊(區分甲、乙兩隊)。

十一、本季比賽選手若有公務員、教師報名為選手參賽者，上班時間以事假處理參賽。

十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教師組(限本縣內之大專院校以下學校服務教師)

(二) 高中組：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(以學生證為憑)

(三) 國中組：限在籍男女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(以學生證為憑)

(四) 國小六年級組：六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
(五) 國小五年級組：五年級(含)以下學生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國小採 3、4 號 MIKASA 橡膠排球、國中以上採用 MIKASA MVA200 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依總則第十條辦理

(二) 選手獎狀由委員會頒發(報名後委員會向縣政府提出申請)

十六、申訴：資格上之申訴應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實施，如屬冒名頂替得於該場比賽尚未結束了前提出，賽後抗議概不受理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一) 球員服裝務求整齊。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。

(二) 國小組攜帶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加蓋關防，相片騎縫處加蓋校長長官印)

(三) 比賽前提交紀錄台，已被查驗如當場無法提出以棄權論。

(四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修訂之。